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0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蔡啓璿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蕭文彥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又違反上開管轄規定之聲請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蕭文彥住新北市板橋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孔怡璇